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I) 建議資本重組;
- (II) 增加法定股本;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V)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BLACK MARBL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有關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資本削減: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資本削減,據此:(i)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將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部份而下調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減少至0.08港元,因:(a)減少繳足股款資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而產生之貸方款額(有關款額合共約為55,250,612.88港元)記入《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貸方。

限制投票優先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增加至1,21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安排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以方便零碎股份買賣(如有)。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8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折讓約65.96%;(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23港元折讓約24.35%(經計及本公佈所述之公開發售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4港元折讓約67.1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認購價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作公平磋商而 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0.09%;(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79.1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8.7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5.38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6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31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發行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368.3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而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折讓65.96%;(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23港元折讓約24.35%;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4港元折讓約67.15%。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20,843,549股股份及假設除資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將發行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1,151,054,435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381,265,322股新股份約83.3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256,265,322股新股份約51.02%。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如有)將於記錄日期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之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承諾包銷包銷股份,即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未被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進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分別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 批准資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分別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 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須就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230,385,22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公開發售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 冊章程文件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 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I) 建議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有關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資本削減: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資本削減,據此:(i)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將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部份而下調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減少至0.08港元,因:(a)減少繳足股款資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而產生之貸方款額(有關款額合共約為55,250,612.88港元)記入《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貸方。

限制投票優先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
- (ii) 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照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iv) 從監管當局或其他方面取得就資本重組而言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資本重組將會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 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其中920,843,549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限制投票優先股為有待發行。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230,210,887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建議資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註銷0.24港元之繳足資本而由每股0.32港元減少至每股0.08港元。待股份合併及資 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18,416,870.96港元,分為230,210,887 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股份。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 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 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按照公司細則,由此產生之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 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 則資本削減將產生約55,250,612.88港元之進賬額。 假設於最後交易日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130,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8港元 每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0.02港元	每股新股份0.08港元 每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限制投票優先股	1,500,000,000股 新股份 500,000,000股 限制投票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73,667,483.92港元	18,416,870.9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20,843,549股 現有股份	230,210,887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56,332,516.08港元	111,583,129.0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79,156,451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限制投票優先股	1,269,789,113股新股份 500,000,000股 限制投票優先股

附註: 上述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作説明。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資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資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地位

於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合併股份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 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 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為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 分派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將新股份納 入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呈交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股票或每張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谁行資本重組的原因

董事會知悉,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即聯交所出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述之建議每手價值。為將每手股份之價值回復至不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35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見下文)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4,7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股份,資本削減將使股份之面值維持於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增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以及符合其利益。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敬請參閱本公佈下文「(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所載之安排。

(II)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8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將本公司之法 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 先股)增加至1,21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 投票優先股)。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i)資本重組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

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另外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4,700港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42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2,115港元。發售股份將以5,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輕因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貝格隆証券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股東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買賣服務以出售或補足碎股,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貝格隆証券之岑啟臻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電話:(852)37009604)。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對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IV)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具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聘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將為獨立的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 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於配售事 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0.09%;(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05,210,887股新股份之約79.1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6,265,322股新股份之約38.7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合共為70,000,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百萬港元, 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5.38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 4.62百萬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3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收市價每 股0.940港元折讓約65.96%;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 價約每股0.423港元折讓約24.35%(經計及本公佈所述之公開發售並已就資本 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 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4港元折讓約67.15%。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 當前市況及理論除權價約0.42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後達致。董事會已審閱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曆月期間內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所有配售建議,並得出由34項須由股東授出特定授權的配售事項(「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組成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配售價較相關股份市價有介乎溢價約64.86%至折讓約83.33%,平均折讓約25.81%。由於根據配售協議之建議條款,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認為使用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即約0.423港元)作為計算配售價折讓之基準較為合理。此外,鑑於配售價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4.35%乃低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平均折讓約25.81%以及屬於折讓範圍內,故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31港元。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一筆相當於有關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5%之佣金。

有關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ii) 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 (i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定授權;及
- (v) 完成公開發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應各自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 日屆滿當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 未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當中任何責任先前遭違反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i)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ii)緊接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作實。因此,承配人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擬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而配發 及發行。

終止配售協議

倘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 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 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 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以來,在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構成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配售協議因上述因素而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i)緊接資本重組後但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配售事項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緊接資本重組後								
	於本公	佈日期	但在配售	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李先生	230,385,226	25.02	57,596,306	25.02	57,596,306	5.21				
公眾										
承配人 <i>(附註1)</i>	-	_	_	_	875,000,000	79.17				
現有公眾股東	690,458,323	74.98	172,614,581	74.98	172,614,581	15.62				
總計	920,843,549	100.00	230,210,887	100.00	1,105,210,887	100.00				

附註:

- 1. 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V)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之條款載於下文。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368.3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五(5)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920.843.549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 230,210,887股新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資本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

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1.381.265.322股股份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 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1,151,054,435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381,265,322股新股份約83.3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256,265,322股新股份約51.02%。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2,084,354.80港元。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應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向過戶登記處申請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 例登記。

本公司將就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之詳情及結果將載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收市價每 股0.940港元折讓約65.96%;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收市價 每股0.94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23港元折讓約24.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並已就資本重組 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4港元折讓約67.15%。

於釐定公開發售之現時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必須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ii) 資金需求約368.34百萬港元;
- (iii) 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
- (iv) 認購價須設定於對股份收市價折讓並為包銷商所接受之水平;
- (v) 認購價不能訂於低於每股股份面值;
- (vi) 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倘彼等並不悉數承購暫定配額);及
- (vii) 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達致。董事會已參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曆月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並得出由11項認購比率在2供1以上及亦須獲股東批准的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組成的詳盡清單。所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均定價為相關股份市價之折讓,折讓範圍介乎約12.28%至約82.76%,平均折讓約58.22%。就建議公開發售而言,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5.96%乃略高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平均折讓,惟仍然處於折讓範圍內。

鑑於(i)需要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的吸引力;及(ii)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建議折讓乃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所代表的平均折讓並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折讓範圍內,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看法),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同一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1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 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 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並為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參與方及印刷申請表格,初步估計以上各項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20,000港元)。此外,誠如下文「進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劃定作特定用途並已訂明具體擴張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務須將集資過程中可能錄得之一切成本減至最低,故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將承購之發售股份之獨立匯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 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不承購本身享有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無論如何,全體股東務請留意,倘若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包銷商: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

包銷

佣金: 有關1,151,054,435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當中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按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 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實施任何凍結、 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達連續20個營業日以上, 惟不包括任何有關當局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的 公佈或通函的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於刊發時所包括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謹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資本重組已經生效;
- (2) 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 (3)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4)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5)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所有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已存檔及登記;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7)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9)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及
- (10)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合理範圍內竭盡所能促使全部先決條件於上文指定的有關日期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上文所列有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擬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任何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日期		緊接資本重 公開發售		於公開發 (假設全 已悉數認 之公開發	體股東 ^別 購本身	於公開發售 (假設並無發 獲合資 股東認	後售股份 :格	於公開。 配售事項 (假設全 已悉數認 之公開發	完成時 體股東 購本身	於公開 配售事項 (發售服 合資格服	頁完成時 計並無 受份獲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董事												
李先生	230,385,226	25.02	57,596,306	25.02	345,577,836	25.02	57,596,306	4.17	345,577,836	15.32	57,596,306	2.55
公眾												
包銷商(<i>附註1)</i>	-	-	-	-	-	-	1,151,054,435	83.33	-	-	1,151,054,435	51.02
承配人 <i>(附註2)</i>	-	-	=	-	=	-	_	-	875,000,000	38.78	875,000,000	38.78
現有公眾股東	690,458,323	74.98	172,614,581	74.98	1,035,687,486	74.98	172,614,581	12.50	1,035,687,486	45.90	172,614,581	7.65
總計	920,843,549	100.00	230,210,887	100.00	1,381,265,322	100.00	1,381,265,322	100.00	2,256,265,322	100.00	2,256,265,322	100.00

附註:

- 包銷股份將由屬於獨立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之認購人認購,而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包銷商已對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a) 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 (b)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c) 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概不會因認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 (d) 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 包銷股份缺額(定義見下文),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 規定。

「包銷股份缺額」指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提交藉以接納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兑現)之任何包銷股份。

2. 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 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於配售事項將於記錄日期後完成,故承配人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集資活動無資活動無資活動無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擬
定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二零一五年六按每股股份0.5684.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包
政開支;(ii)約51.8百萬港元
租稅
抵薪金及其他相
期內
理資金;及(iii)約32.2百萬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活動。

港元屬持作買賣證券

進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及投資控股。

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62百萬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5.38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8.34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62.39百萬港元。

作為其生產線擴充計劃之一部份,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合計所得款 項淨額約637.77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幢新廠房;
- (ii) 約235.00百萬港元用於為新廠房購置新機器;及
- (iii) 約302.77百萬港元用於興建新廠房。

(i) 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幢新廠房

考慮到:(i)本公司計劃透過生產更先進類型的產品以符合客戶訂單要求,從而擴張現有業務,此將需要更先進的機器(詳見下文所述);(ii)現有廠房內目前機器具備所需功能並能夠生產不會違反環境保護框架(定義見下文)的產品;(iii)現有廠房並無擴充空間;及(iv)若現有廠房進行改造將需要停業,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建議收購一幅土地並在其上興建一幢新廠房以將現有業務擴充至更先進的水平,令到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的最小引線間距工藝可以從0.180毫米縮減至0.150毫米。新廠房(包括將購置並在新廠房裝置的新機器)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正與不同的潛在土地賣方進行磋商以購入用於興建新廠房的土地。根據磋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土地將位於廣東省或華南其他地方,代價介乎約80百萬港元至約120百萬港元。

(ii) 購置新機器

鑑於技術進步,現有廠房的機器及設備未能生產客戶尋求的若干更先進類型的產品。例如,由於對更小型設備的需求增加,集成電路封裝較過去十年變得更小、更薄和更精細(即穿戴技術和手提設備與桌面電腦相比之不同規格)。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的最小引線間距工藝目前僅為0.180毫米。若要生產低至0.150毫米的更精細最小引線間距工藝的最新產品,則需要更先進機器以達到所需規格。

為應對上述客戶訂購更先進類型產品所需的更高規格水平,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購置新機器是必要和合理的。

(iii) 興建新廠房

誠如上文所詳述,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將讓本集團能夠製造更先進類型的產品以符合客戶訂單要求。考慮到(i)新產品之製造需要裝置更先進的環保設施以符合下文所詳述之中國環境保護部之監管框架(「環境保護框架」)(有關環境保護設施將會是新廠房內設施的一部份);(ii)現有廠房目前的機器仍然能夠製造不會違反環境保護框架的現有產品;(iii)現有廠房並無擴展空間(包括新機器和相關環保設施);及(iv)若現有廠房進行改造將需要停業,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建議在土地上興建新廠房以容納將購置的新機器並在其內裝置先進環保設施。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適用於本公司營運的環境保護框架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iv)《中華人民共和國雜訊污染防治法》;(v)《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vi)《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及(vi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框架載列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國家環保標準。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公司現有廠房的營運符合環境保護框架的規定。然而,由於現有廠房缺乏製造新產品之相關環保設施,若本公司在現有廠房製造某些種類的新產品,本公司將面對若干未有遵守環境保護框架的風險,如罰款和停業。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需要配備相關環保設施的新廠房以製造若干先進種類的產品,從而符合客戶訂單要求。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批准興建新工廠的法律程序,預期共需時最少60個營業日,並將涉及以下六個階段:

- (1) 選址階段(約10個營業日):市城鄉規劃局審批選址;
- (2) 環境影響評價、用地預審和專案立項階段(約10個營業日):(i)市環保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檔;(ii)市國土資源局進行土地預審;及(iii)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專案立項,以上審批事項並聯進行;
-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階段(約13個營業日):市城鄉規劃局進行總評審查及用地 規劃審批,核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4) (A)工程設計階段(約18個營業日):市城鄉規劃局牽頭,會同中國各政府部門進行(i)建築工程設計方案審批;(ii)大型及高層專案擴初聯審;及(iii)管線綜合總平面審批;及
 - (B)供地、拆遷許可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階段(約13個營業日):(i)市國土資源局提供土地;(ii)市房地產管理局核發《拆遷許可證》;及(iii)市國土資源局核發《建設用地批准書》。

由於4(A)及4(B)階段為並聯進行,第4階段將需約18個營業日;

(5) 工程規劃許可階段(約8個營業日):(i)市人民防空辦公室進行人防設計審批; (ii)市城鄉規劃局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i)市消防支隊進行消防審 核;及 (6) 施工許可階段(約3個營業日):市建設局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招標投標、工程品質手續、安全監督手續、安全措施及檔案報備審查,並現場踏勘核發《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將於收購土地後進行上述程序,以獲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時間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及公開發售均告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作實),本公司管理層預期:(i)應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前完成收購一幅土地;(ii)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取得)後,新廠房應於二零一六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成;(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為新廠房購置新機器;及(iv)待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該廠房應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前可投入運行。總括而言,調配現金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曆年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總計		
			百萬港元				
收購土地	50.00	50.00	_	_	100.00		
購置新機器	_	50.00	80.00	105.00	235.00		
興建新廠房	_	80.00	100.00	122.77	302.77		
總計	50.00	180.00	180.00	227.77	637.77		

上述時間表乃建基於與第三方及法律顧問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就新廠房投資所進行的討論。然而,鑑於過程中將必然有第三方(不論是監管機構、服務或設備供應商還是新員工)參與,故無法保證本集團能遵照指示性時間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毋須另行使用閒置的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且無論任何情況均不會終止新廠房的投資。 本公司於新廠房投產後將能夠製造更先進產品,並可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 在考慮興建新廠房及生產新產品時,本公司已向現有客戶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 彼等對新產品之估計需求。經與本公司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三大中國客戶 及兩大菲律賓客戶)討論後,本公司銷售團隊了解到,新產品需求龐大並具良好 前景。

全球外包半導體組裝與檢測(OSAT)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約值271億美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長7.9%,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漲7.0%至290億美元。鑑於OSAT市場走勢強勁及現有客戶之反應正面,董事會認為,興建新廠房及生產新產品將可能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藉著新廠房及新產品之生產,本公司將更具市場競爭力並因而可拓寬其客戶基礎。

在估計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其滿足有關需求的能力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除興建新廠房之相關開支外,於本 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隨著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其後至少十二個月的估計資金 需求。

根據市況展望、本公司銷售團隊所進行之問卷調查及本公司管理層之經驗,董事會預計,新廠房之投資回報期為六至十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根據上述擴充計劃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亦無就上述擴充計劃訂立任何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正與多個潛在土地賣方商討有關興建新廠房的土地。關於購置新機器,經考慮(i)本公司與本公司現有廠房的機器供應商(「現有供應商」)的長期關係;(ii)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機器品質;及(iii)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保養服務後,本公司僅向現有供應商索取報價。本公司管理層之結論為,倘若本集團能夠在敲定有關土地及新機

器的具約束力安排前完成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本集團與土地的潛在賣方及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進行磋商時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因此,董事會決定在未對擬建新廠房之土地作出正式承諾前進行集資活動。

倘若配售事項不予進行(但進行公開發售),或兩項集資活動皆進行但配售事項的 規模因配售代理未能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而縮減,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的擴充 計劃。由於收購土地一事將予優先考慮,而其預計約100百萬港元的開支預期不大 可能改變(意味著目前不考慮收購面積較小的土地或位置較偏僻或較不昂貴的土 地),故劃撥作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兩者的所得款項結餘可能須按比例減低 至一個水平,以達致能切實可行地興建一座較小且能以較少新機器數目運行的廠房。

董事將根據實際集資規模就所得款項用途作進一步公佈。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對任何關於購買新土地及機器而訂立的協議作進一步公佈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先進機器及環保設施是製造若干類型新產品所必需。有關新產品因各種原因(包括環境保護框架下的不遵行風險)而不可於現有廠房生產。另一方面,倘與潛在土地賣方經商討後未能達成共識,為製造若干類型新產品,本集團將另覓土地興建新廠房。

就著是項集資而全面地考慮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擬以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籌集合共648.3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代表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從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和業務增長的良機;(ii)配售事項將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引入更多機構和專業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基礎之層面將因此提升,從而增加股份流動性;及(iii)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根據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股份。董事會亦認為,若僅以配售新股份集資,現有股東將無機會參與有關活動。同時,若僅以公開發售集資,考慮到集資金額(在未扣除開支前共約648.34百萬港元),

包銷承諾以至包銷風險之規模乃潛在包銷商所不能接受。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有關公開發售的意見)認為,目前的安排(結合公開發售及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之配售事項)乃經本公司、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基於是次集資活動旨在籌集約648.3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倘若配售股份的數目減至較低數目,或公開發售的認購比率訂於較低的比例(譬如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屆時之配售價和認購價將會較目前之配售價或認購價為高,相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幅度亦會收窄。考慮到配售價及認購價應訂於折讓水平以增加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吸引力(如上文所詳述),本公司認為配售股份數目及公開發售之認購比率屬公平合理。

在考慮公開發售之過程中,本公司已接觸五間證券公司作為潛在包銷商。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包銷商為本公司提供最具競爭力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能夠為公開發售作全數包銷的能力)。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不考慮配售事項的攤薄影響),選擇不悉數認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74.98%攤薄至公開發售完成後約12.50%,並將於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進一步攤薄至約7.65%。假設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則悉數認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74.98%攤薄至約15.62%。

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之最大攤薄情況是不太可能發生,因為該情況假設: (i)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公開發售;但(ii)並無獨立股東將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上述情況之假設代表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與彼等以認購發售股份形式所代表之經濟利益完全不吻合。 考慮到:(i)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推行其業務發展計劃;(ii)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iii)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就此而言不包括配售事項的影響)及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增長;(iv)倘若現有股東不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而此舉本身所包括的攤薄影響;及(v)認購價必須訂於折讓水平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是可以接受。

董事會亦認為供股是公開發售的替代方案。兩者概念相近,惟供股讓股東能夠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則在準備、印刷、寄發和處理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安排以及與其他各方進行聯絡(如過戶登記處、財經印刷商和其他專業顧問)將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時間和成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務須盡量減低集資相關成本。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倘若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承擔(i)就僅接納部份供股配額之股東的分拆供股權成本;(ii)就未繳股款供股權交易安排應付之費用;(iii)將在市場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新股東方面的額外股票印刷成本;及(iv)編製和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與過戶登記處聯絡之額外專業費用。估計將就上述行政工作和未繳股款供股權交易安排承擔額外費用和開支約23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劃定作特定用途並已訂明具體擴張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務須將集資過程中可能錄得之一切成本減至最低。考慮到並權衡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交易安排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費用後,鑑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機會可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權益(就配售事項除外),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集資為更佳方案,而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亦已考慮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但選擇不進行相關方案,因考慮到:(i)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6.7百萬港元)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8.6百萬港元);及(ii)此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

假設本集團能夠完成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及公開發售,本公司不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就建議發展計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二月四日(星期四)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開始買賣新股份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每手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按附帶公開發售權利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
按不附帶公開發售權利基準
遞交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章程文件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提供對盤服務
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新股份(使用25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以每手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新股份(使用25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

預期繳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分別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分別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資本重組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 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230,385,22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本、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起 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 須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章程文件後,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司 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 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

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解

除之任何日子)

「資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已發行合併

股份之總數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在股份 合併後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部份而下調至整數; 及(ii)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款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 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

值由每股0.32港元削減至0.08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資本削

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

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32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8

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3.500.000.000股

新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先股)增加至1,21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0股限制投票優

先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

邱志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

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公開發售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指 任何身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 連目並非與該等人十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 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為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 「最後交易日」 指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 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 指 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 後時限 「限制投票優先股」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贖回優先 指 股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同樂先生,彼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230,385,226股現有股份
「新股份」	指	於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 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 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 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1,054,435股新 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一(1)股已發行新股份 獲發行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 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透過 公開發售而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任何 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 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貝格隆証券」	指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87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 有)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8 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2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指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 87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包銷商」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包銷之 指 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毫米」 指 毫米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美元」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 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